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249 号

申请人：广州雀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20号之二501A。

法定代表人：罗小恒，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姚丽，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梁小倩，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韦旭焰，女，汉族，1999 年 4 月 14 日出生，住址：广西横县。

申请人广州雀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韦旭焰关于返还社保补贴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姚丽和被申请人韦旭焰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社保补贴 24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本人在职期间未依法缴纳社保，已属违法，本人为了维护自身权益向税务局举报并经受理后，已将个人应承担的费用交给了申请人，并得到申请人的肯定，故本人不存在拖欠申请人社保补贴的行为，本人不同意支付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8日入职申请人处，工作至2022年2月21日离职。本委在2022年4月22日作出的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134号仲裁裁决中认定职工韦旭焰实行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7.5小时，月工资4200元的双固定（固定时间、固定报酬）用工模式。双方均表示没有对上述仲裁裁决提起诉讼。本案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入职时已签订放弃缴纳社保的协议，故其单位没有为被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向被申请人每月支付社保补贴300元，现其单位已为被申请人补缴了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的社会保险费用，故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其单位上述期间支付被申请人的社保补贴。申请人举证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1.《职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协议》，该证据显示由甲方韦旭焰与乙方广州雀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约定甲方申请不办理社会保险，如有需要甲方可以重新申请办理社保参保手续，个人代缴费用由甲方承担等内容，甲方落款处有“韦旭焰”字样签字；2.工资条显示被申请

人工工资明细为基本工资 2100 元、岗位工资 1400 元、加班工资 400 元、社保补贴 300 元，小计 4200 元。被申请人主张其无法确认《职工自愿放弃社会保协议》是否系其本人所签，其没有主动向申请人申请不参加社会保险，上述工资条均已被撤回，其收到申请人的录用通知书载有的工资标准并无显示有社保补贴。

本委认为，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134 号仲裁裁决中认定职工韦旭焰正常出勤时间的月工资为 4200 元，本案申请人没有对上述仲裁裁决认定之事实提起诉讼，也未能提供工资原始支付台账证实被申请人的工资构成，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单方制作工资条的证明力不足以推翻上述认定之事实，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月工资包含社保补贴 300 元，缺乏依据。其次，即使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申请了放弃在申请人处参加社会保险，但本案并没有证据证实双方基于被申请人无需申请人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同意申请人每月支付被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外的补贴达成合意，故申请人以其单位为被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为由要求被申请人返还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已核发的部分工资，缺乏依据。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赋予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发放社保补贴来代替参加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更应主动履行

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义务，对职工行使督促和教育义务，从而保障职工的劳动权利，否则将面临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巨大风险。综上，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本委予以驳回。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